

项目绩效目标表					
项目名称		GGZC东清湖湿地公园保洁项目			
项目类型		其他特定目标类（部门职能类）			
项目等级		二级项目			
主管部门		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企石分局			
用款单位		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企石分局			
实施周期		起始年度	2024	到期年度	2099
2024年预算金额		1826906.05			
总体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总目标			
		对东清湖公园环卫保洁项目进行养护，达到二级养护标准。保障园区公厕、公共设施设备正常使用、延长设备使用寿命，满足广大游客各项需求。			
		2024年度目标			
		对东清湖公园环卫保洁项目进行养护，达到二级养护标准。保障园区公厕、公共设施设备正常使用、延长设备使用寿命，满足广大游客各项需求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当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管护面积	58981m²	58981m²
		质量指标	质量达标率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时间	2026年12月	2024年12月
		成本指标	预算执行率（%）	≥91%	≥91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促进群众幸福感提升	良好	良好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可持续影响性	可持续	可持续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95%	≥95%